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8421 旭源 公司提供

序號	5	發言日期	115/03/24	發言時間	16:46:21
發言人	楊素鍰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3-5982727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15/03/24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5/03/24 2.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是，請併敘明預定發行期間/否):否 4.全案發行總金額及股數(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發行股數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90,000,000元 發行股數：普通股9,000仟股 5.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本次發行金額及股數:不適用 6.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本次發行後，剩餘之金額及股數餘額:不適用 7.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8.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9.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9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10.公開銷售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9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11.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7,200仟股由原股東按 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12.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認購之。 1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14.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15.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 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